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燧原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731.6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低于 4,303.5173 万股不高于 6,834.9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7.2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

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ZHAO LIDONG与张亚林，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燧原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持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部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登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许可或授权，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2项不动产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288项境内专利权、198项注册商标、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作品著作权、2项域名及其他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6家境内控股公司、1家境内参股公司、1家境外控股公司。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注册商标”部分已披露的2项

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租赁房屋”部分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投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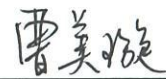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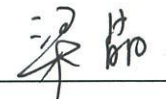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晶

2026年1月14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3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3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4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燧原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9 号）。

根据新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招股说明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被列入北京市认定

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6842，发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燧原国际，燧原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燧原国际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燧原国际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持续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8,630.11	70,933.94	29,209.3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61%	98.19%	96.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

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及张亚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AO LIDONG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张亚林	董事、总经理
3	唐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帅	董事
5	姚磊文	董事
6	张治	董事
7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剑	董事
9	杨恩朋	职工董事
10	黄雷	独立董事
11	毛银伟	独立董事
12	华力	独立董事
13	邓颖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王普勇	独立董事
15	高笑天	副总经理
16	柴菁	副总经理

4、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苏州湃益	发行人直接股东；腾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3	燧原汇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ZHAO LIDONG 及张亚林共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崇英的一致行动人
4	燧原崇英	发行人直接股东；ZHAO LIDONG 及张亚林共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的一致行动人
5	武岳峰二期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6	武岳峰三期	
7	上海信霁	

6、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由上述第 1 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 1 至第 5 项已列示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燧卓	张亚林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持股平台 15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平台 16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持股平台 3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持股平台 2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持股平台 4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持股平台 6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持股平台 8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持股平台 1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持股平台 14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持股平台 5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持股平台 9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持股平台 13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持股平台 10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持股平台 11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持股平台 12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持股平台 7	张亚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持股平台 17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持股平台 18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持股平台 19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持股平台 20	张亚林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光羽芯辰	张亚林担任董事，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第（1）项已列示的关联方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2	途虎养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3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4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6	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7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
8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总经理
9	北京世纪思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经理
10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董事长
12	明略科技（Mininglamp Technology）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13	广东粤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剑持有 80.00% 财产份额；刘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2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6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7	上海焯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19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0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歆适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普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沈阳黎明新科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摩裴过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笑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陟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柴菁担任其执行董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事并持有 70% 股权
27	微盟集团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8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1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3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担任其董事
34	深圳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恩朋担任其董事

(3)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2	仪征腾讯数码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上海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4	杭州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5	杭州光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腾讯科技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0700.HK)	通过持有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签署过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采购
3	腾讯系主体 A	腾讯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其货款
4	客户 K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5	关联方 A ^[注 1]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租赁

注 1：关联方 A 是公司某智算中心项目运营方，其与智算中心项目业主方签订运营合同，相应交易与公司无关，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仅存在关联租赁交易。

10、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由于企业注销、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燧原之芯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天水燧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3	合肥燧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4	浙江腾讯视频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5	王宏丽	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6	王磊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7	郑纬民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8	高岩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9	秦岭松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10	周崇远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辞任
11	XIONG PETER QUAN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2	邓辉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3	戚正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4	朱大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5	袁开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16	陈宇宁	报告期内曾任燧原有限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17	刘正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8	吴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9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曾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20	南京千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曾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销
21	上海绚芯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2	上海芯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23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24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25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月离任
26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5月离任
27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3月离任
28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29	北京原基华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磊文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离任
3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曾担任董事，已于2025年10月离任
31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6年3月离任
32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帅曾担任其董事长，已于2026年4月14日离任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燧原之芯、天水燧原、合肥燧原均系项目公司，因项目未实际运营进而注销，无相关资产及人员，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目前已完成注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进行销售

名称	2025年度（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	-----------	-----------	-----------

客户 K	2,736,216.39	2,000,000.00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768,118,907.36	-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VAP 模式销售	61,533,129.67	272,825,000.88	100,420,181.54
供应商 O	-	784,655.00	不适用
关联方 A	78,930.49	59,197.87	-
合计	832,467,183.91	275,668,853.75	100,420,181.54

2、 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名称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供应商 O	21,216,814.31	12,057,522.12	不适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	18,705,938.34	11,377,191.50	4,346,070.09
合计	39,922,752.65	23,434,713.62	4,346,070.09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名称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4,251,104.85	15,806,771.54	10,354,013.4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30,583,123.25	18,007,170.72	10,402,160.34
合计	44,834,228.10	33,813,942.26	20,756,173.74

4、 其他关联交易

（1）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023 年，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垫付少量运营费用，垫付金额分别为 26,343.48 元。2024 年起前述情况已终止，公司垫付费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回结清，并分别收回利息 22,316.32 元。

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加速赋权，且被激励对象于赋权当期并在股改前出资行权。2024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将员工行权认购资金合计 2,500.24 万元支付给公司，相应款项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2）腾讯科技于 2023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 35,000 万元可转债，2023 年 9 月该等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权。根据《可转债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 1% 的年利率支付 2023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合计为 140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结清。2024 年，腾讯系主体 A 与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腾讯系主体 A 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7 月向公司支付了 13,401.47 万元和 23,392.26 万元的采购预付款。

（3）ZHAO LIDONG、张亚林：2023 年 12 月，公司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向红十字会捐款 50 万元，并于当月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已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该等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专利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境内专利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内专利中存在 43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及 36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1、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与供应商 Q 的新增共有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14 项至第 49 项。

2、继受取得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自供应商 Q 新增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的第 1 项至第 7 项、第 14 项至第 49 项。

（三）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Film	74048453	09	2025.12.14	2035.12.13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Film	74063151	42	2025.12.28	2035.12.27	原始取得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38553405”的“ENFLAME”商标状态已由“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变更为“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存在 2 项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为由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2项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

2026年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33219458号“Enfla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6]第0000012513号）、《关于第33219475号“Enfla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6]第0000012509号），申请人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均予以维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申请人不服前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

2、2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显示，2026年2月24日，第49353479号第42类、第49356909号第9类“擎算”商标被提起撤销复审申请，前述2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四）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以下作品著作权已完成更名：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科	2019.07.25	国作登字-2019-	原始取得	否

		技		F-00786985		
--	--	---	--	------------	--	--

（五）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域名情况，新期间内无新增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域名已完成续期：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燧原科技	enflame.cn	2018.03.01	2031.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2	燧原科技	enflame-tech.com	2018.03.01	2031.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六）主要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授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4,120,601.38 元的计算机及电子设备、2,198,274.70 元的办公设备及 97,155,609.54 元的专用研发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知识产权授权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授权的账面价值为 50,699,187.1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知识产权授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或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项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RLM6AX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378.811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强	350.0000	10.3587%
	上海芯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875	10.467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089	5.721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4025	5.0433%
	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957	5.043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4394%
	上海芯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3.8475%
	其他股东	1,861.0173	55.0790%
	合计	3,378.8119	100.0000%

（八）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5年11月30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公司新签署的且实际执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状况[注]
1	2025年	燧原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加速卡及模组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注：系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况，下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5年11月30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状况
----	------	-----	-----	------	------	------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状况
1	2025年	供应商 AK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三）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5年11月30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燧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26.01.05- 2027.01.04	无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69,452,705.57元，主要为代客户采购款

项、供应商往来款及其他项目。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97,191,817.16 元，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应付专业服务费、应付运营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7%、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燧原智能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9116，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燧原智能于2022年12月14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8707，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北京燧原于2022年11月28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S202211000106，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燧原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高新资质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511006842，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成都燧原、攀枝花燧原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燧科技、杭州燧原、深圳燧原、厦门燧原、合肥燧原、天水燧原、天津燧原、广州燧原、武威燧原、西宁燧原、贵安燧原自其设立至 2025 年度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发行人、燧原智能及成都燧原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于 2023 年申请并通过审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金额（万元）
2025	IP和EDA软件补贴、流片补贴	发行人	540.00
	训推一体AI计算芯片项目	云燧科技	540.00
	项目J	云燧科技	44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 1%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新期间内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外籍人员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

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	8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3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35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7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

（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进行缴纳；或（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设有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公司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 1 等 20 个合伙企业（以下合称“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燧原汇智及燧原崇英财产份额的方式，从而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6 年 4 月新增激励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由于涉及争议事项，存在 1 名离职员工不配合签署转让协议而导致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持股平台 6 由于离职员工对于所持份额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异议而不予配合签署转让协议等文件而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为上述人员的争议，导致持股平台 6 无法办理其他合伙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争议事项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比	争议原因
------------	------

例)	
179,843 (0.0464%)	2024年9月30日离职，公司已指定主体对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按照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回购，但其对于回购价款金额存在异议，不予配合，公司与其沟通协商中。

针对争议情况，根据《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6.2.1条约定，“锁定期内，在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时，除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者外：

（1）针对已行权的激励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非义务）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第三方于该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之日后的六（6）个月内购买激励对象已行权的全部激励份额；对于上述已行权的激励份额之购买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以下两者孰高：（A）激励对象已实际支付的行权价款；以及（B）以下两部分价款之和：① 针对除限制性激励份额之外的其他已行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为该等份额所对应公司股权比例乘以正面退出情形出现日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值之积，② 针对限制性激励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针对该等限制性激励份额已支付的行权价款原值。”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6.2.3条正面退出情形中“（4）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的情形。因此，管理委员会有权指定第三方上海燧卓于该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情形之日后的6个月内购买激励对象已行权的全部激励份额，前述员工亦有义务配合进行激励份额转让。

针对该等争议情况，公司已向离职员工发出正式的书面回购通知并与其进行协商，鉴于目前仍协商未果，公司拟适时提起仲裁解决前述争议，届时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实现对激励份额的收回及工商登记手续的变更。

鉴于：（1）公司指定主体进行份额回购系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亦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虽然离职员工对于激励份额转让事宜存在异议，但他们无权对该等激励份额主张权利，争议情形不影响该等激励份额的权属清晰性。公司有权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强制执行回购权，包括完成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股权激励纠纷所涉及均为间接

股权比例，争议份额穿透计算后涉及公司股份占比不足0.05%，比例极低。（3）该员工已在其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相关协议中明确同意回购事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上述争议解决完毕、工商登记全部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企业的激励员工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层级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激励员工人数 ¹
直接持股平台 1	燧原汇智	8.6596%	-
上层持股平台 1-1	持股平台 16	1.3661%	45
上层持股平台 1-2	持股平台 3	0.9940%	47
上层持股平台 1-3	持股平台 14	0.4204%	46
上层持股平台 1-4	持股平台 2	0.6548%	44
上层持股平台 1-5	持股平台 7	0.0683%	38
上层持股平台 1-6	持股平台 9	0.2669%	38
上层持股平台 1-7	持股平台 8	0.4458%	46
上层持股平台 1-8	持股平台 13	0.2557%	46
上层持股平台 1-9	持股平台	0.1047%	44

¹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上海燧卓，未重复计算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海燧卓购买的激励份额不视为公司和/或管理委员会对上海燧卓进行了任何股权激励份额授予，该等激励份额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处置予有关激励对象。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等上海燧卓持有的已回购未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份合计 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该等股权激励份额未来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授予有关激励对象，并在未来三年内（若涉及股份锁定则顺延计算）完成再次授予。

	11		
上层持股平台 1-10	持股平台 1	0.4300%	43
上层持股平台 1-11	持股平台 6	0.5861%	43
上层持股平台 1-12	持股平台 12	0.0811%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3	持股平台 10	0.1887%	38
上层持股平台 1-14	持股平台 4	0.6249%	46
上层持股平台 1-15	持股平台 5	0.3732%	42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5-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层持股平台 1-16	持股平台 15	3.3464%	43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2	持股平台 18	0.0512%	40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3	持股平台 19	0.3092%	42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4	持股平台 20	0.0577%	47
直接持股平台 2	燧原崇英	1.5474%	-
上层持股平台 2-1	持股平台 15	3.3464%	43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2	持股平台 18	0.0512%	40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3	持股平台 19	0.3092%	42
上上层持股平台 2-	持股平台	0.0577%	47

1-4	20		
合计		10.2070%	657（已剔除同一员工多个平台持股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经办律师：

梁晶

梁晶

2026年6月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发明	神经网络分布式训练系统、方法、装置、计算单元及介质	ZL202210652215.6	2022.06.09	2023.05.26	继受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发明	中文通用语言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48704.7	2023.04.04	2023.07.07	继受取得	否
3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分布式网络的数据同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ZL202310030362.4	2023.01.10	2023.05.19	继受取得	否
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和编译器自动调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1138278.0	2023.09.05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算子调用代码自动生成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311202669.4	2023.09.1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6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分段量化的检查点写入方法及装置	ZL202410287649.X	2024.03.13	2024.05.10	继受取得	否
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NUMA 系统特性优化 Winograd 卷积的	ZL202310680737.1	2023.06.09	2023.11.03	继受取得	否

			方法及装置					
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锁相环调频系统、分频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112611.X	2022.01.29	2025.12.16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日志分片压缩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511324175.2	2025.09.17	2025.11.18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内存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627305.6	2022.12.16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1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 DLA 架构中数据同步方法及芯片	ZL202211516737.X	2022.11.29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科技	发明	AI 运算装置的信号故障定位方法及定位系统	ZL202210100230.X	2022.01.27	2025.10.24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源完整性保护方法和装置	ZL202411623400.8	2024.11.14	2025.10.10	原始取得	否
1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轻量装置的时变光场的动态人脸高光材质提取算法	ZL202310212243.0	2023.03.01	2025.09.12	继受取得	否
1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实现矩形宏单元的布图规划方法和系统	ZL202310493297.9	2023.05.05	2024.02.20	继受取得	否
16	供应商	发明	文本分类方法、装置、计	ZL202311281379.	2023.10.07	2024.02.13	继受取	否

	Q、燧原科技		计算机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3			得	
1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卸载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397785.6	2023.10.26	2024.02.13	继受取得	否
1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多重多臂老虎机的编译时间资源动态分配方法及系统	ZL202311278281.2	2023.10.07	2024.02.02	继受取得	否
1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计算机程序的编译调优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6395.5	2023.09.28	2024.01.16	继受取得	否
2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 GPU 的任务调度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71781.3	2023.09.2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文本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3225.1	2023.09.27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模型自动量化的文本分类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35665.6	2023.09.25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语言模型轻量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	ZL202311269260.4	2023.09.2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技		存储介质					
2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元数据存储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804460.9	2023.07.03	2023.11.14	继受取得	否
2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适用于多协议的统一通信方法	ZL202310742070.3	2023.06.21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2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边缘计算服务漫游的方法及装置	ZL202111586298.5	2021.12.23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2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推理交互方法、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645642.6	2023.06.02	2023.08.22	继受取得	否
2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作业资源放置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417880.1	2023.04.19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2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目标生成式回应语言模型的回应方法和装置	ZL202310486966.X	2023.05.04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3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集群任务的并行执行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519360.1	2023.05.10	2023.07.25	继受取得	否

3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深度学习任务构图方法、装置、介质	ZL202310442740. X	2023.04.24	2023.07.18	继受取得	否
3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 k8s 容器云平台中 CRD 应用集成调用方法与装置	ZL202211290188. 9	2022.10.21	2023.03.24	继受取得	否
3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手语数字人的表情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2211235204. 4	2022.10.10	2023.01.31	继受取得	否
3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增强行人局部特征的联合建模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55651. 9	2022.09.22	2023.01.03	继受取得	否
3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编译的内存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84. 6	2022.09.27	2022.12.30	继受取得	否
3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神经网络计算的内存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77786. 5	2022.09.27	2022.12.27	继受取得	否
3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计算图编译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96. 9	2022.09.27	2022.12.27	继受取得	否
38	供应商	发明	一种用于图计算并行执行	ZL202211177798.	2022.09.27	2022.12.13	继受取	否

	Q、燧原科技		的中间表示方法及装置	8			得	
3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数据流动方法和装置	ZL202210952808.4	2022.08.10	2022.11.11	继受取得	否
4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图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210874564.2	2022.07.25	2022.09.30	继受取得	否
4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局部特征注意力的行人重识别方法和装置	ZL202210714468.1	2022.06.23	2022.09.20	继受取得	否
4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舆情文本分析的半监督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47550.2	2022.04.27	2022.08.09	继受取得	否
4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神经网络计算的分布式数据路由的建模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55426.0	2022.04.28	2022.08.09	继受取得	否
4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法律文书的命名实体识别的标注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34737.9	2022.04.24	2022.08.05	继受取得	否
4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动态图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2210381726.9	2022.04.13	2022.06.17	继受取得	否

	技							
4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神经网络模型计算的图执行方法和装置	ZL202210183223. 0	2022.02.28	2022.05.27	继受取得	否
4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反馈和公平队列的服务质量感知的缓存调度方法	ZL202111412833. 5	2021.11.25	2022.04.15	继受取得	否
4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框架与 AI 加速卡片内分布式训练适配方法和装置	ZL202111487478. 8	2021.12.08	2022.03.11	继受取得	否
4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统一后端引擎的深度学习框架与硬件设备适配方法	ZL202111408005. 4	2021.11.25	2022.02.18	继受取得	否
5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模型量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34994. 9	2023.09.22	2025.12.12	原始取得	否
51	燧原智能	发明	模型训练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	ZL202511099939. 2	2025.08.07	2025.11.18	原始取得	否
52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大模型的视频生成加速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1508846. 0	2025.10.22	2025.12.30	原始取得	否
53	云燧科技	发明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量化	ZL202511340466.	2025.09.19	2025.11.25	原始取得	否

			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0			得	
54	云燧科技	发明	通信代理中转模块、带宽增强处理方法、装置、芯片、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511254934.2	2025.09.04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55	云燧科技	发明	稀疏矩阵乘法加速硬件、推荐系统加速方法和 AI 芯片	ZL202511100096.3	2025.08.07	2025.10.17	原始取得	否
56	北京燧原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芯片适配方法、装置、芯片及介质	ZL202211097767.1	2022.09.08	2025.11.25	原始取得	否
57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模型混精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24663.2	2023.05.10	2025.10.03	原始取得	否
58	成都燧原	发明	集合通信的规约计算方法、装置、计算卡及存储介质	ZL202411383948.X	2024.09.30	2025.12.2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12 室	315.00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2	燧原科技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111 号 6 幢 3 层 301 室	1,549.63	2026.01.01 至 2027.12.31	研发、 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已备案
3	燧原智能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111 号 6 幢 3 层 302 室	100	2026.01.01 至 2027.12.31	研发、 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未备案
4	北京燧原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4 层 1401-1408AB 室、15 层 1501-1508AB 室、16 层 1601-1609 室	3,067.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已备案
5	深圳燧原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一期 5 栋裙楼（研发）5 层 501 号	909.88	2026.02.01 至 2027.01.31	研发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 0159091 号	未备案
6	杭州燧原	杭州萧山国投商业资产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A 号楼第 9 层 02	726.5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未备案

		有限公司	室				0038899号	
7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996号1幢2楼205-206-207室	626	2026.01.01至 2027.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038583号	未备案
8	成都燧原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高新区人工智能中区创新中心）6栋2单元14层1405、1406、1407、1408	1,470.5	2025.05.01至 2027.04.30	科研、 办公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6884号	已备案